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 有關認購海爾工業互聯網實體股權及出售佛山智能的關連交易

#### 認購及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洗衣機、海爾智家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及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已同意分別向進行海爾集團的工業互聯網業務的目標公司出售於佛山智能的25%及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6,000,000元，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7,550,545元及人民幣82,651,636元(分別相當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7%及7.10%)，以支付代價。

同時，目標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7,550,545元及人民幣82,651,636元(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7%及7.10%)，作為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於交割時分別向目標公司轉讓佛山智能25%及75%股權的代價。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海爾智家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5%，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目標公司為海爾智家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認購及出售交易涉及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參照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各自的百分比率的較高者分類，並須遵守適用於該分類之有關規定。

由於認購及出售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周雲杰先生、李華剛先生、解居志先生及梁海山先生於海爾集團任職並擁有相關利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洗衣機、海爾智家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及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已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出售於佛山智能的25%及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6,000,000元，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7,550,545元及人民幣82,651,636元(分別相當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7%及7.10%)，以支付代價。

同時，目標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7,550,545元及人民幣82,651,636元(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7%及

7.10%)，作為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於交割時分別向目標公司轉讓佛山智能25%及75%股權的代價。

## **認購及出售協議**

認購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肥洗衣機；
- (iii) 海爾智家；及
- (iv) 目標公司。

### **代價**

#### *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

根據認購及出售協議，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出售於佛山智能的25%及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6,000,000元，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7,550,545元及人民幣82,651,636元(分別相當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7%及7.10%)，以支付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556,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訂：

- (1) 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應佔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股權的估值；
- (2) 目標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3)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業務前景。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7,550,545元及人民幣82,651,636元(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7%及7.10%)，作為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於交割時分別向目標公司轉讓佛山智能25%及75%股權的代價。

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向目標公司轉讓佛山智能25%及75%股權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各種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訂，其中包括：

- (1) 佛山智能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2) 佛山智能的業務發展及業務前景；及
- (3) 佛山智能業務合併整合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潛在增長。

## 先決條件

認購及出售協議之交割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實現及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訂約方之內部有權機構已作出關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2. 海爾智家已通過決議案，同意放棄其有關認購事項的優先認購權；
3. 訂約方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截止至交割日均持續真實及準確；並具有與於交割日所作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及認購及出售協議所訂明應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履行之所有承諾及約定均已履行；
4. 訂約方已簽署及交付認購及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文件以及相關交易文件，且所有相關文件均已生效；及
5. 訂約方已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文件，證明上述各項條件均已達成。

認購及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為促使上述條件達成，訂約方可簽立更多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協議)，而該等法律文件將構成認購及出售協議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 **交割**

交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進行。然而，於任何情況下，交割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及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股東權利**

認購及出售協議包含以下有關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的主要條文：

### **攤薄保護**

於其後的增資中，目標公司未經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同意，不得以低於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根據認購及出售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認購的價格增加其註冊資本，惟倘增加註冊資本乃為實施目標公司內部審批的僱員激勵計劃則除外。

### **按比例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權利**

倘目標公司隨後擬增加其註冊資本，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各自有權按其於目標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自目標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四十五(45)日內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惟倘增加註冊資本乃為實施目標公司內部審批的僱員激勵計劃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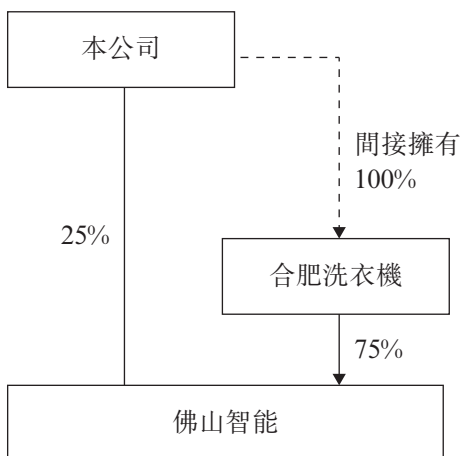
##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交易結構

###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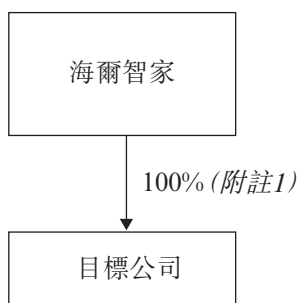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割後相關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佛山智能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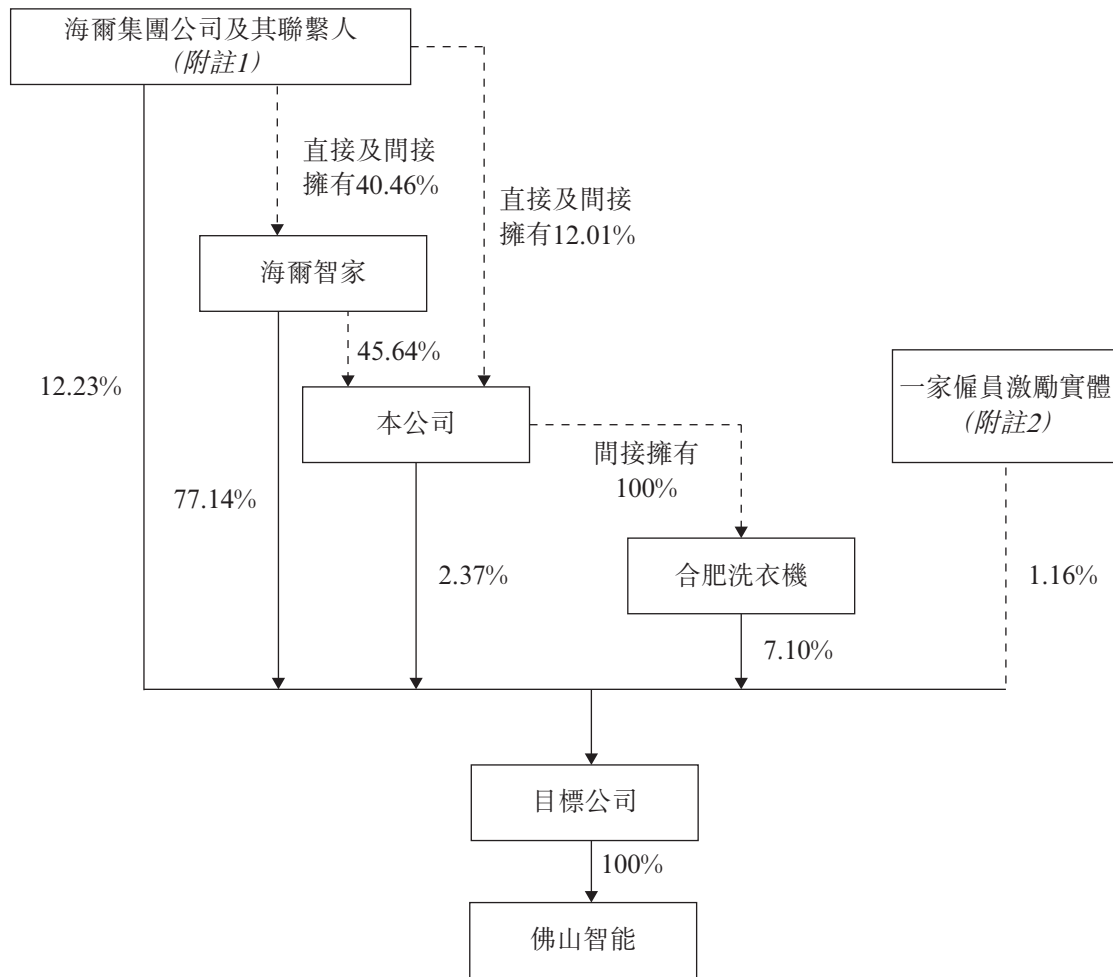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目標公司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激勵實體（「僱員激勵實體」）正在進行商業登記。其已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安排，據此及於認購安排交割後，其將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48%。

**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割後(附註2)：**



**附註：**

1. 不包括海爾智家、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已告知本公司，其正就一項認購及出售安排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基於與認購事項所用估值相同的估值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2. 僱員激勵實體正在進行商業登記。其已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安排，據此及於認購安排交割後，其將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16%。

## 進行認購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投資於目標公司

海爾集團於三十多年前成立，一直為智能製造創新的倡導者。多年發展後，其已成為推廣「工業4.0」革命的主導力量。其努力及成果已獲廣泛認同。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世界經濟論壇發佈名為「第四次工業革命：製造技術與創新的燈塔」白皮書，海爾集團於青島的工廠獲選及被認可為十六個世界最先進生產基地之一。獲選的生產基地展示了具備有遠見領導能力的大型或小型公司如何開展創新路程及實現數字化轉型的效益。特別是，白皮書強調海爾集團進行數字化製造轉型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並通過創造與實踐C2B大規模定製的新商業模式，降低交付周期提升用戶體驗。

海爾集團作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的公司，一直致力於開發最先進的IT環境，以推進數字化及智能數據管理系統的建設。海爾集團持續推動家電行業實現工業4.0。同時，為充分利用工業4.0的經驗，並針對不同行業不同需求，制定個性化解決方案，海爾集團的工業4.0團隊可以為其他中國製造企業創造附加值，使其受益。

為實行上述的工業4.0策略，海爾集團成立目標公司作為其推廣中國數字化轉型及工業發展的平台。目標公司主要為中國的製造業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平台設計及配置、軟件服務及組件生產)，以推動數字化轉型。借助其自主開發的「COSMOplat」智能製造平台(以用戶為中心實現大規模定製的平台)，目標公司協助其客戶設計及實行智能製造升級、生產週期管理及開發高效信息交互平台，有助於客戶及供應商於產品開發期內能夠及時進行信息交互。憑藉目標公司的協助，製造商客戶通過降低庫存及優化資源配置管理，能夠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進行製造及／或提供服務。客戶因而可提高人均產出及縮短交付週期。到目前為止，目標公



司已連接15個行業，例如製造業、農業、服裝及家居用品行業，令所有參與者大幅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為進一步開發平台經濟的潛力，目標公司計劃將「COSMOPlat」平台擴展至更多行業、國家及企業。

憑藉技術日益提升，本公司相信，製造商通過利用人(如客戶及製造商)、平台和設備充分連接的優勢，將取得有利地位。本公司預料，未來的製造業將更加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連通性將在推動製造流程優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目標公司擁有能夠實現此類連通性的良好能力，而其良好能力應具有巨大的需求，因此，對目標公司的投資代表著具有龐大增長前景且具有吸引力的機會。

除潛在投資收益外，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間有協同效應。舉例而言，我們可利用目標公司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並應用於我們的洗衣機及熱水器業務中，同時，本公司可以為目標公司的客戶提供本公司的渠道服務，從而為本公司的渠道業務帶來更多的第三方客戶。

### **出售佛山智能**

佛山智能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印製電路板產品，主要供應其產品予本集團的洗衣機業務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鑒於其業務性質，佛山智能被視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同時，由於我們亦自其他第三方採購印製電路板產品，我們並無就有關供應依賴佛山智能。另一方面，佛山智能的產品可構成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因此，透過與目標公司合作，佛山智能可受惠於目標公司帶來的更大規模生產，繼而透過目標公司於佛山智能的間接利益對本集團有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及出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及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佛山智能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佛山智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9.22	53.56
除稅後純利	34.37	46.4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21.28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16.51	397.49
除稅後純利	255.75	326.5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040.14

##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確認估計淨收益約人民幣1.61億元(除稅及開支後)，其乃經參考佛山智能的賬面值(基於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的佛山智能股權的賬面值)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認購事項的公平值兩者之差額而計算得出。實際收益將視乎於交割日期佛山智能股權的賬面值及目標公司歸屬認購事項的公平值，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佛山智能任何股權，故佛山智能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構成認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事項產生銷售所得款項。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洗衣機及熱水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中國三、四線市場的家電分銷平台，已成為海爾集團在中國三、四線市場的產品分銷渠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技術、智能開發、精密模具、智能控制及設備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海爾智家全資擁有。

### **佛山智能**

佛山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製電路板相關產品(包括洗衣機及其他電器的顯示屏、控制面板及電路板)製造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佛山智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海爾集團

海爾集團(包括海爾智家)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元化之家用電器(包括白色家電)及電子消費品。海爾集團之產品現時於逾100個國家出售。海爾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海爾智家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5%，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目標公司為海爾智家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認購及出售交易涉及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參照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各自的百分比率的較高者分類，並須遵守適用於該分類之有關規定。

由於認購及出售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周雲杰先生、李華剛先生、解居志先生及梁海山先生於海爾集團任職並擁有相關利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交割」	指 認購及出售協議交割；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向目標公司出售於佛山智能的25%及75%股權，作為認購事項之代價；
「佛山智能」	指 佛山市順德海爾智能電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擁有其25%及7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海爾集團公司」	指 海爾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海爾智家」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90.SH)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前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洗衣機」	指 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合肥洗衣機分別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550,545元及人民幣82,651,636元，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認購及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合肥洗衣機、海爾智家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之認購及出售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海爾卡奧斯物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海爾智家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宮少林先生。

\* 僅供識別